

#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南工人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事 代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校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2021年4月26日

#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适应学校本科职业教育建设的需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政策，进一步加快人事制度改革，创新自主多元的用人机制，优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人事代理是根据用人单位委托，在尊重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和人才择业权的前提下，由人事代理机构或用人单位直接聘用的人事管理方式。

**第二条** 人事代理人员实行合同聘用、岗位管理，不列入学校事业编制，占用部门（单位）岗位。聘期内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进行管理，聘期届满未续聘者，双方关系终止。

**第三条** 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师德优良，作风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
4. 具有与所聘岗位要求相符的知识和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人事代理人员招聘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公开招聘的条件执行，严格聘用程序，择优录用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与人事代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明确聘用期

限、聘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。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**第六条** 人事代理人员聘期满后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情况，为人事代理人员办理续聘、解聘等手续。聘期内如一方提出解聘或辞聘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
**第七条** 人事代理人员因违纪违规等原因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追究其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执行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且不予经济补偿，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由人事代理人员承担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；

2. 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存在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；

3. 向学校提供个人虚假信息的人员；

4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人员；

5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人员；

6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；

7. 因其他违纪违规等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人事代理人员的职称评审参照在编人员执行，学校根据岗位需要聘任。

**第九条** 人事代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在编人员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人事代理人员在聘用期内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管理，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事代理人员“五险一金”的参保按南京市社会

保险中心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执行，由学校和人事代理人员分别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事代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按有关规定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退休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